

赣南苏区振兴发展工作办公室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精神，按照《江西省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转发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文件做好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》（赣府公开办字〔2021〕8 号）要求，现将赣州市苏区办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向社会公布。本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部分。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赣州市苏区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中心工作及社会群众关注关切，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人员，形成有效工作机制，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，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一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2021 年，我办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累计主动公开信息 97 条，包括管理和执行、服务和结果、决策公开、回应关切等内容，其中人大代表建议办理 3 条，及时公开国务院《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

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》及其有关政策解读等内容。

二是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2022 年度，我办通过信函、电子邮件、传真以及口头等形式接受社会各界依申请公开 0 条。

三是信息公开管理情况。一是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。根据人事变动情况，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，定期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，强化工作调度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顺利进行。二是进一步完善制度规范。完善本办政务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，明确政务公开工作的程序及相关内容。严格执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，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，今年以来，没有发生政务信息失泄密隐患。三是进一步丰富公开内容。结合我办实际，开通了“管理和服务”“执行和结果”“决策公开”“新闻发布”“回应关切”等模块。

四是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对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，全面优化栏目设置，设置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、政府信息公开制度、新闻发布、决策公开、管理和服务、政府信息公开年报和依申请公开等项目。同时，积极发挥新媒体平台作用，用好“赣南苏区振兴”微信平台，全年发布信息 80 篇。充分利用政府信息公开等平台公开我办政府信息，有效扩大了群众对政策文件的知晓度，保障了公众权益。

五是监督保障情况。进一步健全了政务公开工作机制，成立了由办主要领导任组长，分管领导任常务副组长，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任副组长，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

组，下设办公室，并指定专人负责全办政务公开及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，定期监督检查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情况，要求由科室负责人、分管领导严格把关公开的信息，保证公开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政策规定，真实有效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3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	0	0	0	0	0	0

		量反复申请						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 年，我办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，但对照上级要求和公众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，主要是部分信息内容不够丰富，信息公开目录还需进一步细化和完善，互动回应板块有待加强。下一步，我办将进一步完善相关工作制度，强化贯彻落实，确保制度发挥作用，及时进行信息公开，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工作。同时，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培训，丰富公开的内容和形式，强化互动回应，对涉及公众关心的重大问题、重大决策应该公开的及时公开，提高公开针对性、实效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 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